公司代码:600641　　公司简称:先导基电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先导基电	600641	万业企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伟芳	杨怡忱
电话	021-50367718	021-503677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中心 T4 办公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中心 T4 办公楼
电子信箱	info@600641.com.cn	info@600641.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01,176,685.87	11,823,064,856.18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0,744,125.26	8,141,073,810.87	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6,692,842.72	698,965,402.17	64.06
利润总额	180,286,045.62	6,546,563.29	2,65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130,445.65	40,806,192.73	4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68,103.61	-1,174,977.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82,004.33	-3,293,896,858.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0.50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6	0.0448	405.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6	0.0448	405.8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3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5	225,868,500	0	质押	133,000,000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45,436,526	0	质押	3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13	29,627,711	0	未知	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7	15,811,6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1.03	9,764,518	0	未知	0
龚文瑾	境内自然人	0.40	3,824,127	0	未知	0
UBS AG	其他	0.38	3,631,718	0	未知	0
余金花	境内自然人	0.36	3,448,600	0	未知	0
戴旭青	境内自然人	0.36	3,399,000	0	未知	0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 1 号	境外法人	0.34	3,216,6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7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郑新和先生和苏小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7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2026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无新增土地储备。

2、2026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累计开工面积为 0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去年同期开工面积为 0 平方米,竣工面积为 0 平方米。

3、2026 年 4-6 月,公司房地产项目销售累计签约面积为 966 平方米,同比增长 30.36%;签约金额为 3,503 万元,同比增长 89.66%。

2024 年下半年起存量房集中销售,因此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按含存量房口径进行统计。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82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和《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需要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的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徐磊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76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二、对《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的更正情况

1、更正前: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董事徐磊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76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决定对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更正前: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更正后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8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章程的内容
1		第一百三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及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追偿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号调整的,不再逐条列示。修订后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 年 7 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尚需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80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0)、《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2)。

2、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世会先生、余舒婷女士、朱刘先生、郑新和先生和苏小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金额人民币 25,000万元(含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增加后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经审计)	增加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商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17,160	6,793.92	0	17,160	5.50	10,245.35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8,189.31	0	50,000	16.03	63,746.89	
	小计	67,160	14,983.23	0	67,160	-	73,992.24	
委托关联人加工产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4,420	1,402.5	0	4,420	100.00	2,644.1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40,000	9,391.74	0	40,000	16.00	4,550.53	
	Vital Materials Belgium SA	14,912	8,151.96	0	14,912	5.96	13,870.77	
	湖南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236.83	0	4,000	1.60	13,573.31	
	浙江先导智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0	0	25,000	25,000	10.00	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增加
	小计	58,912	18,780.53	25,000	83,912	-	31,994.61	
关联租赁业务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2,865	1,155.20	0	2,865	84.37	1,297	
其他厂务费用	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7,266	518.89	0	7,266	100.00	804.52	
合计		140,623	36,840.35	25,000	165,623	-	110,732.5	

注:

1、2026 年度“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 2026 年度同类业务预估总额;同类业务预估总额还包含非关联方业务。

2、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中,“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已发生的合同金额进行统计;本表中“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按照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额进行统计。

3、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先导科技集团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以及本次额度预计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6、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说明及履约情况分析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先导智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E61W2P8L

(2)成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银仓路 10 号 1 幢 A 区 205 室

(4)法定代表人:李京振

(5)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01.59	143,156.98
净资产	75,615.11	130,962.6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4.46	-229.64

(8)主要股东及控制人:

主要股东: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先导智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以上交易对于方为先导科技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先导科技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的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先导科技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就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下达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日常经营相关事项。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根据市场情况与关联方对接具体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的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或下达订单。

四、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对于公司稳健经营具有促进作用,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执行的市场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市场惯例和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较大程度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罗才华	49,099,008	42.33%
2	何进	15,343,441	13.23%
3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71,721	6.61%
4	赣州市博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5,532	3.03%
5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0	2.57%
6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	1.82%
7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3	1.4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781	1.00%
9	侯林	1,140,425	0.98%
10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 2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593	0.8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5,437	12.75%
2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东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7,270	6.68%
3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000	4.73%
4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2,593	3.7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5,781	2.59%
6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 2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37,593	2.1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悦丰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9,115	1.84%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新起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606	1.71%
9	宁波鸣鸣寰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466	1.54%
10	湖南宏智一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606	1.4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 9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至 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 / 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者需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统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至 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